

关于全面推广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工作及进一步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，防范化解养老基金安全风险，进一步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，加强风险防控，遏制虚假冒领等问题，根据陕基金中心《关于全面推广使用陕西养老保险 APP 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基金中心函〔2019〕37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基金中心函〔2021〕2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广使用陕西养老保险 APP

陕西养老保险 APP 基本功能：目前，经优化升级，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模块待遇发放、账户信息、年度缴费、认证查询等功能已经上线，后期将完善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之间的转移接续进度查询。参加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可通过百度搜索、手机应用商店下载登录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 完成相关业务的线上便捷查询。

二、全面落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工作

（一）认证服务对象

所内参加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（退休“老人”--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已退休人员）均应通过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进行生存认证。

（二）认证服务周期

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周期为12个月，每个认证周期内领取待遇人员只需进行一次资格认证，认证周期内每更新1次认证时间，认证开始时间随之更新，认证周期相应递延。

（三）认证服务方式

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本人或者亲友通过下载或者扫描二维码下载“陕西养老保险”手机APP系统（见附件），进行实名注册，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认证。

（四）认证结果应用

认证结果作为确认待遇领取资格的主要方式，相关人员须在认证周期内完成认证工作，对于在认证周期内没有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，从2022年01月份起暂停发放养老待遇，待个人补办有关手续并通过资格认证后，从停发之月起续发养老金。

（五）认证时间节点

请相关人员在2021年09月30日前完成认证

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 为参保人员养老信息的查询和退休人员生存认证提供了便捷的途径，优化了参保对象的服务体验。请广大职工按需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，并宣传、推广和安装使用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 手机软件进行相关查询和认证。

联系人:王老师，电话：88887519

附件：“陕西养老保险”APP 查询认证操作指南

特此通知

人事教育处

2021 年 09 月 18 日